

DB 1402

大同市地方标准

DB 1402/T XXXX—2023

景区引进非遗项目工作指南

(征求意见稿)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项目引进条件	1
6 引进流程	2
6.1 公开征集	2
6.2 审查	2
6.3 公示	2
6.4 合作	2
6.5 监督	3
7 项目展示方式及要求	3
7.1 场景融合展示	3
7.2 宣传展示	3
7.3 表演展示	3
7.4 体验展示	3
7.5 产品展示	4
附录 A（资料性） 景区引进非遗项目申请表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大同市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DTS/TC 02）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冈研究院、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麦斯达夫（大同）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崔晓霞、周洁、常炜、王雪妮、菅盛毅、张曼、王钊柱。

景区引进非遗项目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景区引进非遗项目工作的指导，以及项目引进条件、引进流程、项目展示方式及要求等信息。

本文件适用于景区引进非遗项目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5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5部分：购物符号

GB 316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DB14/T 25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体验基地建设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非物质文化遗产

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简称非遗。

3.2

非遗项目

国家、地方认定的非遗代表性项目，由相关工艺、技艺制成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3.3

非遗传承人

承担非遗项目传承责任，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传承人。

4 总则

4.1 景区宜建立保护传承非遗责任意识。

4.2 景区引进的非遗项目宜由各级主管部门正式认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4.3 景区引进的非遗项目宜能够展示自身文化内涵。

4.4 景区宜建立非遗引进长效机制，宜与非遗传承人建立多种合作模式。

4.5 非遗传承人二次创作的景区产品，其版权归属应与景区协商一致。

5 项目引进条件

- 5.1 景区引进非遗项目宜能够体现当地特色，具有较高的文化价值，且与景区文化内涵相适应。
- 5.2 景区宜选择具有承担非遗项目实力的非遗传承人合作。
- 5.3 非遗项目引进前，应充分研讨项目条件：
 - a) 展示方式；
 - b) 与文化景区内涵的匹配程度；
 - c) 合作方式。
- 5.4 非遗项目宜根据景区文化内涵进行二次创作展示。

6 引进流程

6.1 公开征集

- 6.1.1 景区应向社会发布非遗项目引进公告，并提出引进条件。
- 6.1.2 由非遗传承人向景区提交认定资质、《景区引进非遗项目申请表》（参见附录 A），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非遗项目情况介绍；
 - b) 拟展示方式；
 - c) 拟合作形式；
 - d) 展示效果图。

6.2 审查

- 6.2.1 宜审查非遗项目、非遗传承人取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的认定资质，以及是否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 6.2.2 宜组织专家对申请书内容进行审查。
- 6.2.3 宜对引进项目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非遗项目与景区文化内涵的协调性；
 - b) 非遗项目的地域代表性；
 - c) 非遗传承人承担该项目的可行性；
 - d) 非遗项目展示方式的适宜性；
 - e) 非遗项目的市场预期、合作形式等。
- 6.2.4 景区宜形成审查意见表，提出修改、完善建议。

6.3 公示

宜公示审查结果及项目审核通过清单，不合格或需完善后再次审核的项目可视情况定向告知非遗传承人审查项目建议或不合格的结果及原因。

6.4 合作

- 6.4.1 合作模式包含但不限于：宣传合作、赞助合作、分成合作、租赁合作、授权合作等。
- 6.4.2 景区宜与非遗传承人共同开发非遗引进项目、形式。
- 6.4.3 景区宜要求非遗传承人出具非遗项目展示或建设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 a) 总体思想；
 - b) 建设规划；
 - c) 项目内容；

d) 建设各阶段及周期；

e) 保障措施。

6.4.4 展示或建设方案内容宜通过专家审查，审查要求宜围绕景区安全、环保、市场需求、影响力等方面。

6.4.5 宜监督非遗传承人按照展示或建设方案执行。

6.5 监督

6.5.1 景区引进非遗项目的管理宜符合 DB14/T 2523 的规定。

6.5.2 景区宜对非遗项目进行定期动态管理，监督评价。

6.5.3 景区宜建立质量信息反馈、汇总、分析机制。

6.5.4 景区宜定期开展游客调查问卷，对非遗项目的展示方式、服务品质、产品质量等进行公开评价。

6.5.5 景区宜制定退出机制，对不符合景区发展的非遗项目强制退出。

7 项目展示方式及要求

7.1 场景融合展示

7.1.1 宜根据景区场景对非遗项目进行二次创作。

7.1.2 宜按照非遗元素设计制作景区装饰器具、标识牌匾、工作人员服饰等，具体如下：

a) 传统非遗技艺与景区服装饰品融合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折纸、结艺、柳编、草编、皮具技艺等；

b) 传统非遗技艺与景区装潢装饰融合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折纸、柳编、草纺、皮具、铜器制作、砂器制作、砖雕、青砖、铁艺、古陶瓷、布老虎、铜瓷、内画、布艺等；

c) 传统非遗元素与景区标识牌匾融合展示，包含但不限于指引牌、须知牌、警示牌等。

7.1.3 宜按照非遗曲艺演绎形式创作并播报景区游览须知、景区概括等，将传统非遗音乐、曲艺与景区背景音乐、相关播报融合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数来宝、北岳道乐、云中吹打乐等。

7.2 宣传展示

7.2.1 宜将非遗文化宣传纳入自身文化内涵挖掘、弘扬、传承中。

7.2.2 宜通过官方平台宣传非遗技艺、非遗文化、非遗价值。

7.2.3 宜利用景区 LED 屏、海报、易拉宝、广告位等展示媒介对非遗项目进行宣传推介。

7.2.4 宜设置非遗场馆等专区专题展览传统非遗技艺，可通过图片、实物、科技等手段。

7.2.5 宜将景区内的非遗项目纳入讲解词中，向游客宣传介绍。

7.3 表演展示

7.3.1 宜组织传统非遗民俗表演，包括但不限于平安灯、九曲黄河灯、北岳恒山祭祀、大涧云彩灯、岸底耍十支、广灵树花等。

7.3.2 宜组织传统非遗演绎，包括但不限于云冈舞、解庄挠搁、八法拳、昊天鼓乐、耍孩儿、秧歌、弦子腔、木偶戏、数来宝等。

7.3.3 宜制定表演实施方案、安全管理措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现场宜配备秩序维护员。

7.3.4 场地选择、环境布置、设施配备宜不影响游客正常参观、不对景区景观造成损害。

7.4 体验展示

7.4.1 宜建设非遗场馆、非遗工坊、非遗体验中心等非遗体验场所。

7.4.2 宜开发非遗技艺研学课程，设计非遗项目制作过程和体验环节，选择操作简单、参与性强的非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秸画制作、花丝编织、剪纸等。

7.4.3 体验环节宜安全、环保、易操作，有专人指导、协助。

7.5 产品展示

7.5.1 宜设置非遗场馆展销、售卖非遗文化产品。

7.5.2 在商业街、饭店等场所直接售卖非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非遗工艺品、非遗食品等，非遗美食符合 GB 31654 的规定。

7.5.3 非遗工艺品宜通过创新设计形成非遗文创产品，其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5 的规定。

附 录 A
(资料性)
景区引进非遗项目申请表

景区引进非遗项目申请表见表A.1。

表 A.1 景区引进非遗项目申请表

非遗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个人)	
非遗项目类别 ^a		非遗项目级别	
入选名录批次		非遗项目编号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拟展示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融合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场馆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宣传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活动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体验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展示	合作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赞助 <input type="checkbox"/> 分成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_____
项目简介	总体概述该非遗项目的名称、地理位置、分布范围、历史沿革、基本内容、实践方式、实践主体、主要特征、文化意义、社会功能等基本情况。		
展示效果图			
其他说明			
^a 非遗项目类别请按照国家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十大类别进行填写，并在相应栏中注明该项目在市级名录中的类别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3号）
-